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陳麗雪

務人

代 理 人 李靜怡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即債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5 理 由

06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7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
10 3號裁定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
11 憑。

12 三、再查，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5年5月5日函就屬於清
13 算財團財產之餘額存款，債務人已繳納到院，由本院作成分
14 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
15 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